

國立臺灣大學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校園規劃小組

九十六學年度第十二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（週三）12時20分至14時30分

地點：農化新館（第二行政大樓）五樓第四會議室

主席：林峰田教授

委員：洪宏基總務長、許添本教授（請假）、郭斯傑教授（請假）、黃耀輝教授（請假）、蔡厚男教授（請假）、劉聰桂教授、吳先琪教授、陳亮全教授、江瑞祥教授、陳正倉教授（請假）、劉權富教授（請假）、李光偉先生

諮詢委員：林巍聳教授、詹穎雯教授（請假）、李賢輝教授

列席：竹北分部籌備小組 包宗和副校長、盧曼珍秘書、廖毓甄幹事；台灣世曦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黃渡根經理、陳彥均副理、陳傳興副理、李春鄰工程師、劭偉榕工程師；生農學院 陳保基院長、陳尊賢副院長；藍明毅建築師事務所 藍明毅建築師；總務處秘書室 蔡淑婷技士；總務處營繕組 陳德誠組長、洪耀聰技正、黃英彬技正、陳源誠技士、陳俊宗技士、張志新技士、羅健榮技士、林芳如幹事；總務處保管組 李錦鑾股長；總務處事務組 林新旺組長、薛雅方幹事、張芸綾幹事；學生會 歐哲綸同學；學代會 彭彥儒同學；研協會 周辰儒同學

幹事：周郁森、陳嫻綸、吳莉莉

記錄：周郁森

壹、報告案

一、確認九十六學年度第十一委員會會議紀錄（確認通過）

二、全校高壓配電站更新工程實質規劃（營繕組）

● 提案單位說明與簡報：（略）

● 委員意見：

林巍聳諮詢委員：

一、沖孔板部分，是否徵詢過其他人意見？用不鏽鋼做的牆出現在校園感覺很生硬，是否做過意見調查？

- 二、PS 板（玻璃膠合板）耐風是否有考慮？
- 三、總配電站的配電是否要拉到芬蘭路附近校區這邊？還是芳蘭路這邊如未來癌症醫學中心、生醫工程館等新建案，用電需求要另外處理？
- 四、很多配電站放在地下室，本案雖有電力監控系統的設計，但似以監控電流、電壓的變動為主，沒有監控溫度。地下室常因通風不良或通風設施功能下降，造成室內溫度上升致使跳電，但一般要等到跳電了才知道。建議把溫度也納入監控系統監控項目。

吳先琪委員：

- 一、變電站的設備改善確有必要。過去曾發生變電站遭人闖入破壞之情形，希望在規劃時能注意安全方面的設備，包括自然力（地震、淹水）及人為無意或故意破壞之防止及警報措施，以及工作人員安全配備、標示等。
- 二、建議配合校內電力監控系統裝設監控設備，收集必要之資訊如變電站運作的重要參數，以利用電管理之用。
- 三、過去校內變電站配電方向部分頗為凌亂，供電線路交叉重疊，本次是否有檢討這樣的問題？建議盡量整理，並標示清楚，便於未來控管。

李賢輝諮詢委員：

- 一、之前視聽教育館、社科院這區停電，僅能以人為方式重新啟動，卻又因建築物上鎖進不去，要等待有鑰匙的人員前來開門，處理時間拖得很長。建議考慮遙控的、雙控制的方式；或是門鎖不用鑰匙的方式。
- 二、現在監控系統發達且較以前便宜，建議各變電站皆應考慮設置，保障進出人員安全。
- 三、變電站應考慮與周圍環境的協調。舉個例，本校傅園前面有一圓形水池過去非常漂亮，但三十年後我舊地重遊，看到水池旁設了個馬達並用個小房子蓋著，嚴重破壞整個水池景觀，這就是設置設備時沒有考慮景觀問題；又如剛有委員提到不鏽鋼、塑膠的遮雨棚，也是現在台大很多地方的景觀問題。

江瑞祥委員：

女四舍跟女七舍的變電站設在地下室，但交誼廳也在地下室且沒有通風口，受到輻射跟空氣不流通的影響，同學根本無法在交誼廳看書。建議這部分能否從三期改爲一期以盡快改善；同時因考量交誼廳的使用，建議變電站應改設在室外，而非現在所規劃的維持在室內。

李光偉委員：

- 一、剛林委員建議監控溫度，我們網路機房也有做溫度的監控，再把數據整理成如流量圖形式，所以這是做得到的，建議納入考慮。
- 二、本案改善後，供電穩定度可以達到什麼樣的程度？我們常碰到營繕組發

通知部分區域因電力維修需要停電，那本案做完後，未來像這種需要停電的維修的次數是否會變少？

三、剛李委員談到雙迴路問題，其實我們校內網路也是雙迴路，而且是雙設備、雙線路。依報告書來看，本案在幾個重要的點設有雙迴路，不知是設備有 redundancy，還是設備壞了就 by pass 由另外一個設備供電？

提案單位回應 營繕組陳德誠主任：

一、謝謝各位委員的意見，許多意見其實我們也都有考慮，如外觀問題，其實目前設計並非是不鏽鋼這樣一個反光的材質，而是採烤漆方式處理，類似現在校內路邊標示牌。未來細部將再與校園規劃小組討論。

二、許多技術問題，營繕組與台灣世曦公司會再加強檢討。

三、關於本案完成後的改善程度，因本案為針對老舊高壓配電站及器具之更新改善，故因此而無預警跳電的機會應可大幅減少；但因線路改善並不在此次計畫中，還有外部台電的問題，這兩部分我們就無法掌握。另外我們會注意淹水、通風問題，並避免動物闖入破壞（如老鼠），故相信本案改善仍可達相當程度。

四、有兩三個變電站位置需更動，我們將再與使用單位及校園規劃小組討論，待確認後再執行。

● **決定：**

本案同意備查，委員意見供提案單位後續辦理參考。

三、竹北校區產學合作大樓基地位置報告（竹北分部籌備小組）（臨時提案）

● **提案單位說明與簡報：（略）**

● **委員意見：**

林巍聳諮詢委員：

產學合作大樓為竹北校區首棟建築物。竹北校區若分期開發且開發時程長的話，依現在的規劃來看，本案基地相對於校區大門是較靠裡面的，變成裡面先蓋、校門這邊反而晚蓋，將來有段時期進校門後要先經荒地才到產學合作大樓。若考慮開發順序，是否考慮靠近校門這邊先蓋？

林峰田召集人：

若本案完工時其他區域尚未開發，人員進出一定是先利用附近的臨時出入口；等將來東南邊這塊區域也開發了，才會從這邊進來。

提案單位回應 包宗和副校長（竹北分部籌備小組召集人）：

林委員提到本案基地是否考慮離校門較近的位置，這點我們之前確實考慮過，不過經營繕組評估，考慮將來公共設施規劃問題，現在建議的基地位置可能更為恰當。另外將來教學行政大樓即預定在校門附近，若順利將於下開始規劃作業，該案同時將校門附近公共建設一併整理好，時程上應不會比本案慢太多，完成後從校門進來的景觀應不會太差。

● **決定：**

本案同意備查，委員意見供提案單位後續辦理參考。

貳、提案討論

一、農業生態環境大樓可行性評估（生農學院）

● **提案單位說明與簡報：（略）**

● **委員意見：**

林峰田召集人：

腳踏車停車場為本案重點問題，事務組希望本案能提供 1,200 席腳踏車停車位，與生農學院的提案不同。請事務組先說明 1,200 席是怎麼估算出來的，再請委員表示意見。

總務處事務組 薛雅方幹事：

事務組報告，我們估計數字的方式說明如下：現地有一大一小的腳踏車停車區，實地估算約可停放 400~500 輛腳踏車，多為農綜館、共同教室、農產品展示中心的停車；另外需加上本案完成所衍生之車輛需求，估算本案師生人數約 1,200 人，評估停車需求約 600~700 輛，故加總後希望本案能提供 1,000~1,200 席的腳踏車停車位。

蔡厚男委員（書面意見）：

一、請問「臺大農業生態環境大樓案」之建築規劃設計基地區位能否與「生醫工程館新建工程」併案辦理整體規劃設計？若此計畫構想可行，此新建工程規劃模式將是：1.生農學院實驗農場釋出提供新建工程基地；2. 規劃設計作業費、工程建造費用則由臺大校方與鴻海捐贈款共同支援提供。是一個可創造大學院系所共生多贏的空間方案。

二、目前提案規劃基地環境的動植物生態資源豐富，就周邊既存校舍建築配

置的密度和空間條件來看，如果有機會整建規劃作為大學花園 (UNIVERSITY GARDEN)，保留現地動植物生態和開放空間資源，搭配「新建先進實驗溫室」和「戶外觀賞花木設計」，即可原地創造復育優質自然的校園空間生態紋理。

林巍聳諮詢委員：

之前生農學院另有一案「生物資源綜合大樓」提會討論通過，本案是否包括該案的空間需求在內？

提案單位回應 生農學院 陳保基院長：

一、沒有，「生物資源綜合大樓」跟本案所規劃的使用單位完全不同。「生物資源綜合大樓」案規劃使用單位包括：生農學院、動科系、使用生工系二樓的幾個農藝系老師、土壤的老師、生技所、昆蟲系等；本案主要給本區原來使用單位。

二、為什麼要規劃本案，一是本區建物老舊凌亂亟需整理；二是這幾個系的空間都嚴重不足。生農學院有個特色，土地很多但空間少且老舊，故我們希望能一併整理。

三、關於腳踏車停在地下室，我們有幾個擔心：一是恐使用率不高；二是上下坡可能常有碰撞意外發生；三是本區上下課時間人車擁擠，若將腳踏車集中於本案地下室停放，可能造成更嚴重的交通問題。我認為不需一定將把停車塞到建築裡面，如此會造成週邊的交通問題，這是我們處理腳踏車問題的迷思，台大不應該跟臺北市一樣想法，建築物有多少人進出就要多少停車位。

另外，腳踏車不能一定要停到建築物前面或旁邊。國外校園，汽車、腳踏車的停放不會在建築物旁或內，而是停車後還要走一段路。所以我建議未來這幾個區域應盡量讓腳踏車停放在區域外圍部分，人是走路進來，不要腳踏車進到區域裡面停放。

林峰田召集人：

建議報告書能有個總表，說明生農學院依教育部標準計算所需的空間量、推動中各規劃案的空間量（如「生物資源綜合大樓」）、預計還給學校的空間量，這些都說清楚，委員就不需每次都問同樣的問題。

吳先琪委員：

一、生農學院這區房子確實老舊亟需更新，我也同意生農學院需要空間，但以校園的觀點，這個空間量是否一定要從這個區域提供應可討論。

二、校園規劃原則內有「拆建平衡」的概念，目的在控制學校的總量。「拆建平衡」並不是生農學院的新建案一定要拆生農學院，也可以拆其他學院，但須維持此原則。不然的話，有空間又多招學生；學生多了空間不

夠又增加空間；加了空間又多招學生，這樣沒完沒了。本案規劃拆除面積 3,358 平方公尺、新建 10,545 平方公尺，差別很大，本案可能符合校園規劃小區的建蔽率跟容積率，但跟原來比較還是增加很多。規定的建蔽率、容積率是上限，不是符合建蔽率 40%、容積率 240%就好，要考慮突然增加量體對區域的衝擊如何。下次應針對本案及附近建築的量體大小、高度等做 3D 視覺模擬。

三、規劃範圍需要討論，如果規劃範圍把周邊道路、空地都畫進來，就顯得建蔽率、容積率就很小，像社科院在剛開始規劃的時候，就把黑森林畫到基地裡面去。

四、建議本案遵循校園規劃原則中各「小區」之建蔽率、容積率及「拆建平衡」的原則，再多考量。

林峰田召集人：

一、建築師所畫的「建築基地範圍」，不等於校園規劃原則裡的「規劃小區」；而範圍認定的問題，建議就個案大家一起思考，相信各位委員甚至陳院長應都不會接受畫的範圍太離譜。

二、另外不管基地範圍多大，建築除需符合建築法規的規範外，應一併考慮整個周邊的環境。

提案單位回應 生農學院 陳保基院長：

我們拆除面積 3,358 平方公尺外，另外也有部分空間交還學校，如浩瀚樓，當初借浩瀚樓就是因生工系空間嚴重不足。跟各位委員報告，明年以後的大學評鑑，空間不足也是缺點，而生農學院有四個系的空間是不足的，我們還在煩惱如何處理。另外按照通過的規範，我們借浩瀚樓空間一年要交 500 萬，我在相關會議也呼籲不應收費，站在生農學院的立場，學校無法給我們足夠的空間，借空間又要交錢實不合理，而且哪裡去找錢來付？

林巍聳諮詢委員：

法定停車現在以代金方式處理，繳了代金以後停車場的設置變成別人的問題了，那學校如何規劃處理繳納代金的法定停車位？

總務處事務組 林新旺組長：

汽車停車是全校總體規劃，因應本校停車外圍化的政策，汽車停車位現在都希望能移到校園周邊，盡量不讓汽車停到校園內。汽車的停車量現在是不足的，因陸續會有新建物出來，估計到民國 102 年會不足 400~500 輛。規劃上我們會考量經費來源，規劃在校園幾個大區塊如新生南路地下停車場、社科院、公館停車場等，未來會有增建、擴建的可能。以本案來說，法定停車是放在新生南路地下停車場。

李賢輝諮詢委員：

- 一、我在美國唸書，汽車停車多是在校園外圍闢大型停車場，校車約 10 分鐘一班接駁進校園。水源校區可以蓋好幾層樓的汽車停車場，再到校總區來。
- 二、同剛陳院長所提，我認為腳踏車不適合停放在地下室，上次「人文大樓」案我就表達這個立場，往下的腳踏車常越騎越快煞不住，往下往上容易發生相撞意外。
- 三、另外談到腳踏車跟綠地的關係，我就拿舊總圖、文學院後面那塊綠地來說，以前台大腳踏車很少保留綠地沒有問題，可是今天文學院人越來越多，佔了舊總圖跟文學院中間條路把馬路當停車場，卻還堅持保留那塊區域要當綠地，是不是應該重新考慮？像現在新生大樓前面空地也做腳踏車的停車空間，過去我曾建議被攻擊，後來一年多後就改了。馬路應該回歸做馬路使用，不是把馬路拿來當汽車、腳踏車的停車場，這樣人怎麼走，當然就容易發生衝撞意外。

總務處事務組 林新旺組長：

- 一、謝謝委員的建議。本組處理腳踏車停放問題，原則上舊有建築物就按照原有設計設置，再針對個別區域進行整體規劃。如本校社科院設計，我們也是考慮一個整體的規劃，而非分散式的處理。
- 二、剛提腳踏車相撞的問題，是因路邊停車造成馬路空間的狹窄，故我們希望慢慢把腳踏車往建築物周邊或是地下停放，讓出馬路的空間，交通問題也會獲得改善，當然還要考量實用性與環境衝擊。如果停車能地下化的話，平面綠地及植栽空間多，校園較有生態的感覺；如果停車都要放在地面上，可能綠地空間較會減少。
- 三、關於腳踏車停車至建築物地下之安全疑慮，我認為應是針對此問題進行規劃設計檢討，以求增加使用頻率、提高使用的安全性。

提案單位回應 生農學院 陳保基院長：

- 一、我提醒如果把停車位設至本案地下，將增加這個區塊裡的人跟腳踏車密度。本案基地區域附近有農產品展示中心、小小福，一到上下課時間的尖峰時間非常擁擠，人車進出非常危險。故我建議未來腳踏車停放應以整個區域考慮，在區塊外圍找較大的地方規劃，所有腳踏車都停在區域的外圍，如生命科學館旁、椰林大道旁，讓師生走路進區塊裡面來。我建議觀念上可以去思考一下，我們對腳踏車應該像機車不能進校園、汽車不能進某些路段的概念，不要每棟建築旁邊都提供腳踏車停放，沒有這麼方便的，也不要放在建築物裡面。
- 二、如果路邊不能停腳踏車來做綠地，卻把區塊裡流動動品質變得非常糟糕，這個邏輯就不對了。就像現在舟山路前面、捷運站旁邊不能停腳踏車改為綠地，看起來景觀很好，但是移動、行進的品質就不見了。

江瑞祥委員：

- 一、腳踏車在地下室的問題，如果做地下半樓層的設計，應可減低衝突；另外當然還需要管理，如成大有兩個校區用地下通道供腳踏車通行，要求所有學生要牽著腳踏車，所以這是用管理克服的問題。至於停車量多少？是否全部擺在建築裡面？應可討論。
- 二、有些地方應規劃為室外腳踏車停車場，如學生保健中心旁廊帶可考慮。目前校區裡腳踏車停車都是比較制式、工程性的作法，是否能朝向國外國家公園的腳踏車停車場那樣比較生態的作法，不會跟周邊的景觀產生衝突，如本校管院旁邊的腳踏車停車場就有很大的景觀問題。
- 三、此區人車流量很大，如果在本區周邊能做個景觀的停車場，應可以解決這裡面的交通問題。我相當同意，如果我們希望區域裡面是徒步空間，應該要讓腳踏車停車場周邊化；如果腳踏車可以進來，一定會找離建築物最近的地方停放，事實上徒步的意義就不見了。
- 四、另外，舟山路這邊的橋，從水工所過來的腳踏車需騎陡坡上下，若腳踏車一下子騎不上去，汽車跟在後面停等，不但所有人都擠在那裡，對腳踏車也有很大的危險。建議本案能否一併規劃改善。

提案單位回應 藍明毅建築師：

- 一、在國外，腳踏車、汽車停車常集中在一個地區，一般用電動車來做接駁，把腳踏車趕出區塊以外，所以綠地就是給學生可以聊天、休閒的活動空間；如果把整個區塊當作腳踏車的動線，下課的時候簡直像在菜市場一樣。所以我想應朝這個方向發展，校園的品質會有很高的提升。
- 二、如果做地下或半地下的腳踏車停車場，因為本案基地長僅 80 公尺，坡道以斜率 1：12 設計，往下 1 公尺就需要 12 公尺長，這麼小的基地要讓腳踏車上下的確會有困難，建議需再評估其可行性。

李光偉委員：

- 一、我個人認為，台大的腳踏車問題如要解決，最後一定要走向收費。
- 二、剛陳院長講到腳踏車動起來的問題，但事實上現在規劃已有腳踏車集中停放的概念，只是因還不普遍，現在看來缺點很明顯。可能推動初期會比較麻煩，但一兩年後這邊可能是要去普通教室、土木館等區域處，腳踏車集中停放的地方。
- 三、另外我個人認為，以後台大路邊的自用腳踏車應該消失，應該給校園公用腳踏車停放，就是我從 A 地騎車到 B 地，另一個同學可以再用該輛腳踏車從 B 地騎到 C 地去，這才有可能減少腳踏車的量。
- 四、基本上我同意陳院長講的，但事務組的觀點我也支持。事務組的立場很尷尬，各學院要是腳踏車停放空間不夠，都找事務組想辦法，如果夠了大概也不覺得他們做得很好。基本上本案基地要放多少台腳踏車我沒有意見，但是我認為政策要嘗試去推動。

林峰田召集人：

- 一、本案現階段為可行性評估，雖然蔡委員書面意見不太贊成本案基地位置，但聽起來大部分委員還是覺得這裡是可以考慮的。
- 二、建議本案建築基地範圍維持本次提案劃定範圍，將來請照以此為準；但下階段規劃設計要請建築師就周邊更大範圍為研究範圍，一併考量大區域腳踏車的停車問題，並需提出數個不同方案，包括剛陳院長提到本區內部為行人徒步區之方案；建築物底下為集中腳踏車停車場之方案；或停在平面加植栽美化之方案。建築師需更具體詳細規劃本區腳踏車的動線。另外，如果腳踏車要停地下的話，應以半地下化為原則；要是在地下一層又封閉的話，大概不會被接受。
- 三、另外提醒，需考慮容量增加帶來的問題，此為本小組審議案件的基本堅持。這麼多人進來，所需的公共設施包括停車場等一定要被滿足。如果因本案進入使本區整體空間品質下降，這是無法被接受的。

洪宏基總務長：

今天除了剛提到公共設施是大家討論的焦點以外，另外很重要的區位問題。剛林召集人有個總結，認為這個區域應是可以考慮作為建築基地，但量體跟高度好像都沒有討論到，建築師好像也沒有強調，請教委員認為這樣的量體跟高度是否妥當。

提案單位回應 藍明毅建築師：

- 一、本案建築物高六層樓、約 25 公尺左右，旁農綜館、共同教室皆約 22~23 公尺高，所以本案較旁邊建物約高 2.5~3 公尺。因本案以椰林大道來說是在第二線，這個高度應是可以接受的。
- 二、如果不蓋地下停車場，大概蓋五層半容積就差不多了，不會全部蓋到六層樓，如此屋頂可以有高低變化，跟周邊環境配合較不突兀。

林峰田召集人：

因為台大地也不多了，這塊基地容積用滿我個人不反對，不過下階段設計的時候對於景觀要做視覺模擬，好好考慮。

提案單位回應 生農學院 陳保基院長：

我同意吳委員的看法，但事實上此區空間品質很糟糕。校長曾到此區會勘走不出來，問我這裡怎麼不整理，我當時回答這裡有好幾個老師的研究空間，另外生工系的實習課在二樓，沒有其他空間可去很難處理。所以本案若能推動雖然這裡的建蔽容積滿了，但卻把整體空間改善開放出來。

另外就交通來說，旁邊這兩個廊道路寬約 3 米多，因服務車輛要經過這裡，開車常常有碰撞。這裡如果要整理的話，生工系這裡應該打掉，園藝系部分也需要重新整理，事實上這邊後面很多溫室應一併拆除，再看看未來要

做什麼，亦可以考慮以景觀美化方式設置腳踏車停車場。

林峰田召集人：

- 一、下個階段的標案，要求承攬的建築師一併處理周遭空間的規劃問題，以及腳踏車停放問題，把這些列到評選的要項裡面。就是說，建築師不止考慮本案這棟建築物怎麼設計，還要幫忙想這整區塊空間要怎麼利用。
- 二、另外，這塊基地有被列管的老樹嗎？提醒請注意這個問題。
- 三、原則上我們同意本案可行性評估，但是下階段建築師要考慮交通問題，提出幾個方案，並要做景觀模擬。其他剛委員提到的意見也請紀錄下來，由下階段的建築師列入考慮。

林巍聳諮詢委員：

請問陳院長，現在新蓋的房子屋頂都講究綠化，這棟大樓如果蓋的話，是否可能把前面園藝系的實驗農場搬到本案屋頂上去，就會較像蔡厚男教授說的，把這個地方變成開放的空間、公園。

提案單位回應 生農學院 陳保基院長：

我們會盡量做，但我們曾有溫室放在屋頂失敗的例子。我們現在農綜館五樓的屋頂原來就是溫室，溫室在作業的時候要澆水、噴農藥，五樓的學生就抗議，結果溫室無法運作，現在準備要拆掉。這種不同目的的使用放在一起，會限制彼此的使用。如果是在原來的地方，可以在裡面作業。前面農藝系最老的實驗田，是原生稻的區域，希望能保留；後面的溫室是園藝系的，可規劃開放跟周遭環境串連。

林峰田召集人：

建議對於旁邊的溫室要怎麼一併處理，要有個想法。請生農學院院長協調前面的溫室怎麼處理。

提案單位回應 生農學院 陳保基院長：

校園規劃小組建議，我們會來做。我們建議全部搬到全校性溫室區，讓這邊變成綠地。

洪宏基總務長：

- 一、請教在第二章 P.20 所寫交還農化系實驗室（AT2033），這是指哪裡？因為看起來其他溫室都是拆除，為什麼這棟是交還？
- 二、另外 P.21 所寫生工系交還農綜館空間，這是指農綜館哪裡？要交還給學校嗎？

提案單位回應 生農學院 陳保基院長：

- 一、AT2033 是行政大樓後面，理髮廳、大陸社那邊，還沒辦法拆。

二、P21 所寫生工系交還的農綜館空間，是指三樓靠近行政大樓這邊。本來是想要交給農經系，交給學校也可以，但我們也在煩惱農經系跟農推系空間不足的問題。

總務處營繕組 陳德誠組長：

營繕組報告，最近教育部轉審計部的函，要求學校查報沒有建照、使照的案子。過去建築法規分別在民國三十五年、民國五十幾年、民國八十三年有大變動，故這其實是一個歷史的問題。只要用資本門的錢，保管組就會作帳、登錄財產，我們對照發現學校很多遮陽棚、溫室都是這類，現在正苦惱要怎麼解釋。

舊的問題我們會處理，但是新建物不應再有違建問題。營繕組在承辦修繕都會注意是否違建、臨時建築物是否需申請雜項執照等問題，但常發生某單位自行辦理不甚清楚就蓋了違章建築，最後還是需營繕組處理，希望大家幫忙宣導，謝謝。

林峰田召集人：

關於營繕組所提這點，建議是否到校發會做個報告，跟各院院長說明。

提案單位回應 生農學院 陳保基院長：

我建議沒有建照的都應拆除，否則長期來說非常麻煩，像我們生農學院很多溫室就是如此。而且坦白說，這類建築的使用率跟效率都不好，不如拆除整理成新建物便於使用。

● **決議：**

一、本案原則通過，但在下階段規劃設計時需包含以下幾點：

- 1.以本案建築基地周圍區塊為研究範圍，整體考慮交通問題（尤其腳踏車停放之問題），並需提不同方案以供討論。
- 2.基地附近溫室之整理構想。
- 3.景觀視覺模擬。

二、委員意見供提案單位後續辦理參考。

參、散會（下午二時三十分）